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760號

原告 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嘉瑜

訴訟代理人 何盈德律師

被告 陳奕翔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
樓（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有明文。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得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平，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

01 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
02 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
03 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
04 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
05 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
06 用及維護交易安全，已特於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
07 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
08 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
09 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
10 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
11 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以符公平
12 之旨。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為法人，且原告係依
14 兩造間之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委託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15 違約金等，系爭委託書第6條第1項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16 轄法院，然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
17 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約
18 定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
19 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而查被告
20 陳奕翔戶籍雖設新北○○○○○○○○○○，然其實際住居所
21 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7樓，此參系爭委託契約、
22 原告之起訴狀及提出之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司法
23 文書送達地址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5、31、45
24 頁），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而被告既
25 為經濟弱勢之自然人，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
26 定之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被告恐因考量
27 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因素，
28 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是依民法第24
29 7條之1第4款規定，應認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無效。又，排除
30 前開審認為無效之合意管轄約定適用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
31 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之規定。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被告確
02 實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應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為此址，毋
03 庸再以上開戶籍地作為認定其住所之依據，依上開規定，本
04 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05 本院起訴，自於法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6 院。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吳俊瑩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13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15 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林素真